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于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新國先生及于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日生效。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新國先生(「陳先生」)及于杰先生(「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日生效。

陳先生，五十四歲，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副總裁。陳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和計劃經濟系，並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北京市計劃委員會及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擔任主任科員、副處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陳先生歷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經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經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和副總裁(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陳先生在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于先生，五十一歲，現任北京控股工會主席。于先生為中國經濟師、國際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並獲美國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歷任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

八年期間歷任北京控股人力資源部副經理、經理及總裁助理。于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陳先生及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及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及于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書。陳先生及于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陳先生及于先生將不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酬金由北京控股發放，惟須經董事會根據其工作及職責不時確定。

陳先生及于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柯儉先生、沙寧女士、陳新國先生、于杰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